

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
(加油加气合建站)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日，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红碾村1、3组

性质：迁建

产品及规模：项目实际日供汽油12.5t、柴油8.9t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红碾村1、3组，总投资5211.59万

元，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站部分为埋地储罐区（埋地油罐 3 座，其中 30m³ 柴油储罐 1 座、30m³ 93#汽油 1 座、15m³ 97#汽油储罐 1 座）、加油区(含罩棚，面积为 1099m²)、4 个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置一台电脑税控 4 枪加油机；公共部分为站房（含办公区、变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取消加气岛及其相应设施建设，取消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成都市能源办公室核发了《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的确认函〉的通知》（成能源发[2011]67 号）；2013 年 10 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对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3]741 号）；2015 年 10 月 12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察、监测通知》（成环工监[2015]8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11.59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244.3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69%。

（四）验收范围

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取消加气岛及其相应设施建设，取消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故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加油站挥发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进出站的汽车尾气。

1、加油、卸油和存储汽油（油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

加油站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其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汽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项目场地较开阔，空气流动良好，加油站加油、卸油和存储汽油（油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鉴于本项目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COD_{Cr} 排放总量 0.19t/a，、NH₃-N 排放总量 0.041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坡天山加油站迁建工程(加油加气合建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任军	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		13308181323	组长
廖明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1388018878	专家
刘明	四川剑阁县设计院	高工	13808032663	专家
李任军	中石油设计院	高工	18602899360	专家
李任军	四川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738155369	

四川中油兴光华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